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劉羽軒
電話：047531446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niss042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二林鎮育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203483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調整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中階以上主管人員健康檢查補助金額及相關規定，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2年6月20日1120202205奉核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年7月24日總處給字第1124001288號函辦理。

二、為維護公教人員身心健康，並促其各級主管自主健康管理，爰修正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中階以上主管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用及相關規定，並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含首長、副首長、秘書長、機要秘書)及一級機關首長健檢補助，仍維持每年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萬6,000元，另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113年起試辦4年(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得累計2年補助1次健康檢查費用，最高3萬2,000元；補助原則如下：

1、第1年未申請補助者，其補助額度得累計至第2年，惟不得保留累計至第3年。

人事 收文:112/09/01



1120002569

無附件

2、第1年未申請補助，第2年職務異動未及於職務異動前實施健檢者，仍得併同第1年補助費用累計申請補助。

3、第1年已申請部分補助者，餘數不得累計至第2年。

(二)提高下列滿40歲以上主管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基準為每2年補助1次1萬元：

1、本府一級單位副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

2、本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含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衛生所、動物防疫所、警察局警察隊大隊長、隊長、各分局局長及中心主任)。

3、本府一級單位各科科長。

4、本府所屬一級機關總核稿秘書及主管職缺(職務列等跨列薦任第九職等)。

5、本府所屬學校校長。

正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給與科

